

公司代码：600461

公司简称：洪城水业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1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李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安雷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522,022,857.00	5,497,691,012.81	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3,853,521.74	2,032,306,288.23	2.04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1,510.18	90,193,918.86	-94.13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6,235,066.69	384,444,295.80	-1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21,858.94	53,040,130.24	-2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366,761.98	47,633,400.74	-34.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2.74	减少0.7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6	-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6	-25

--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49.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7,534.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290,875.82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33,915.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90,654.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025.00	
所得税影响额	-1,933,508.88	
合计	9,655,096.9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1,03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575,898	34.72	0	质押	50,400,00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4,079,066	4.27	0	无		其他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8,861,498	2.69	0	无		其他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499,501	2.27	0	无		其他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	6,566,251	2	0	无		其他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4,499,941	1.36	0	无		其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76,001	1.1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71,831	1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31,377	0.74	0	无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05,200	0.67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575,898	人民币普通股	114,575,89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4,079,066	人民币普通股	14,079,066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8,861,498	人民币普通股	8,861,49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499,501	人民币普通股	7,499,501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	6,566,251	人民币普通股	6,566,251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4,499,941	人民币普通股	4,499,9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76,001	人民币普通股	3,476,0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71,831	人民币普通股	3,271,8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31,377	人民币普通股	2,431,3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05,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5,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前十大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预付账款: 主要是因为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预付施工单位工程款所致。

短期借款: 主要是因为母公司本期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主要是因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所致。

应付利息：主要是因为母公司支付本年一季度 5 亿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因为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发放部分去年年底计提年终奖所致。

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因为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增值税返还所致。

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因为母公司同比减少赔偿款及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收入减少同比减少防洪基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因为母公司支付市财政污水处理费及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支付增值税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供水公司子公司湾里公司洪湾国用（2010）字第 108 号、湾国用（99）字第 317 号两幅土地为划拨用地，暂未以出让方式办理土地使用权手续，因为为南昌市湾里区政府进行梅岭风景区建设规划，计划引入宁波强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两宗土地进行景区开发，从而协调湾里公司与宁波强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有关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并以相同面积的其他区域土地和上述两宗土地进行置换。2014 年 6 月 18 日水业集团承诺保证湾里公司获得该两宗出让土地使用权，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若上述承诺未能履行，水业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足额补偿洪城水业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水业集团已严格履行有关承诺，以现金一次性补足 2,352,200 元，已汇入洪城水业指定的账户。

2、2006 年 3 月 9 日水业集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积极倡导对洪城水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股权激励制度，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2014 年 5 月 1 日根据水业集团 2010 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水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安义水司与洪城水业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由于安义水司目前不能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因此水业集团同意将安义水司委托给洪城水业管理，以解决该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洪城水业亦同意接受水业集团的委托，并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托管的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2014 年 5 月 1 日）起至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

4、2010 年 6 月 30 日，水业集团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上市后两个月内与洪城水业就德安公司和扬子洲水厂的自来水业务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在签署和执行委托管理协议时，我司将确保洪城水业具有充分的主动权和决策权，并确保上市公司提供的委托管理服务获得公允对价。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且德安公司或扬子洲水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拥有相关资质及权属证明文件或洪城水业认为适当的时候，我司将所持有的德安公司 50%股权和扬子洲水厂以我司和洪城水业协商确定的合理价格依法出售给洪城水业或者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洪城水业。若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如洪城水业认为德安公司或扬子洲水厂的持续盈利能力或在其他方面仍不能满足上市公司的需要，则我司承诺将通过依法出售德安公司股权和扬子洲水厂资产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托管等方式，消除与洪城水业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上市后两个月内与洪城水业就蓝天环保的污水处理业务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在签署和执行委托管理协议时，我司将确保洪城水业具有充分的主动权和决策权，并确保上市公司提供的委托管理服务获得公允对价。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且蓝天环保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拥有相关资质及权属证明文件或洪城水业认为适当的时候，我司将所持有的蓝天环保 100%的股权以我司和洪城水业协商确定的合理价格依法出售给洪城水业或者以其他

合法的方式注入洪城水业。若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洪城水业认为蓝天环保的盈利能力或在其他方面仍不能满足上市公司的需要，则我司承诺将通过依法出售蓝天环保股权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托管等方式，消除与洪城水业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

5、2015 年 10 月 26 日市政公用集团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做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作为洪城水业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存在违反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本公司将督促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严格履行、并遵守与洪城水业签订的《扬子洲水厂资产托管协议》、《蓝天碧水环保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及《安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

在业务发展定位上，本公司将继续确保洪城水业作为本公司集团自来水生产经营及污水处理业务的专业发展平台，本公司及所属公司原则上将不再增加新的自来水及污水处理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洪城水业及下属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洪城水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洪城水业，并尽力将商业机会给予洪城水业；如洪城水业认为该商业机会不能满足上市公司的要求，则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公司先行培育该业务并将该业务委托给洪城水业管理，待洪城水业认为成熟时依法出售给洪城水业或者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洪城水业。

本公司及所属公司将不利用对洪城水业的控制权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洪城水业及洪城水业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在履行承诺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助配合洪城水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同时，在洪城水业独立财务顾问通过现场检查、查询相关资料、与高管人员访谈等方式实施持续督导工作时予以积极配合。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对由此给洪城水业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洪城水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相关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要求本公司控制下的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洪城水业之间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洪城水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洪城水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洪城水业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洪城水业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洪城水业为本公司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6、2015 年 10 月 26 日水业集团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做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作为洪城水业控股股东期间，不存在违反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并遵守与洪城水业签订的《扬子洲水厂资产托管协议》、《蓝天碧水环保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及《安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

在业务发展定位上，本公司将继续确保洪城水业作为集团自来水生产经营及污水处理业务的专业发展平台，本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原则上将不再增加新的自来水及污水处理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洪城水业及下属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洪城水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洪城水业，并尽力将商业机会给予洪城水业；如洪城水业认为该商业机会不能满足上市公司的要求，则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公司先行培育该业务并将该业务委托给洪城水业管理，待洪城水业认为成熟时依法出售给洪城水业或者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洪城水业。

本公司及所属公司将不利用对洪城水业的控股权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洪城水业及洪城水业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在履行承诺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助配合洪城水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同时，在洪城水业独立财务顾问通过现场检查、查询相关资料、与高管人员访谈等方式实施持续督导工作时予以积极配合。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对由此给洪城水业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洪城水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相关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下的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洪城水业之间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洪城水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洪城水业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洪城水业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洪城水业为本公司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7、2015 年 10 月 26 日水业集团、市政公用集团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做出以下承诺：

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本企业保证，在洪城水业与本企业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不会向除洪城水业以外的其他方转让本企业所持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股权，保证促使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保持正常、有序、合法、持续的经营状态，保证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保证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在未经洪城水业许可的情况下，不进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的行为，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

本企业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洪城水业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企业按照与洪城水业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本企业因本次发行所获洪城水业的新增股份解锁以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洪城水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洪城水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的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拥有洪城水业权益的股份。

如发生主管税务机关认为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需补缴税费情形的，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及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如发生主管机关认为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形的，本企业愿意在无须二次供水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不以所持洪城水业的股份办理质押融资等相关业务。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为本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朝
日期	2016年4月28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7,913,961.51	359,563,773.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0,000.00	50,000.00
应收账款	408,939,228.99	354,630,171.70
预付款项	48,212,685.84	36,328,837.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43,387,062.74	40,725,879.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5,901,344.86	66,337,142.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2,883,222.23	129,54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97,987,506.17	987,175,803.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00,000.00	3,407,992.03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4,045,744.41	131,705,321.4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29,669,746.65	1,032,405,949.11
在建工程	784,835,021.43	834,980,453.55
工程物资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1,000,907.83	1,000,907.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36,680,080.84	2,472,344,632.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0.00	5,06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03,849.67	34,664,888.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24,035,350.83	4,510,515,208.93
资产总计	5,522,022,857.00	5,497,691,012.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47,700.00	1,507,700.00
应付账款	576,703,993.86	607,909,304.99
预收款项	45,468,764.58	38,811,392.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818,417.22	10,705,990.85
应交税费	69,814,018.72	72,745,167.26
应付利息	30,124,291.98	22,726,534.45
应付股利	17,186,384.70	17,186,384.70
其他应付款	346,665,785.57	339,302,706.2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950,000.00	186,9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19,779,356.63	1,357,845,180.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69,462,731.00	1,453,452,731.00
应付债券	498,412,331.02	498,043,798.7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435,497.76	11,435,497.76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1,944,999.55	87,772,119.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1,255,559.33	2,050,704,147.40
负债合计	3,391,034,915.96	3,408,549,327.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76,279,089.86	1,176,279,089.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710,348.65	33,710,348.65
专项储备	4,703,124.41	4,177,749.84
盈余公积	75,550,433.84	75,550,433.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3,610,524.98	412,588,66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3,853,521.74	2,032,306,288.22
少数股东权益	57,134,419.30	56,835,396.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0,987,941.04	2,089,141,684.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22,022,857.00	5,497,691,012.81

法定代表人：李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234,811.90	200,740,442.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7,618,926.30	4,969,714.37
预付款项	2,828,433.75	2,548,277.5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9,380,185.74	75,599,783.32

其他应收款	245,434,913.85	236,881,567.12
存货	4,880,022.50	4,919,497.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2,883,222.23	120,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73,260,516.27	646,159,282.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330,000.01	9,937,003.24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25,030,879.81	1,022,690,456.8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15,064,024.92	1,030,457,883.66
在建工程	553,523,243.90	603,305,221.7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4,322,069.70	74,818,931.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20,450.56	5,242,197.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4,690,668.90	2,746,451,694.47
资产总计	3,357,951,185.17	3,392,610,976.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47,700.00	1,507,700.00
应付账款	209,452,167.88	255,617,352.93
预收款项	22,556,884.83	20,754,337.91
应付职工薪酬	14,559,822.21	14,126,270.14
应交税费	8,986,497.53	9,571,286.08
应付利息	27,309,886.44	20,185,320.91
应付股利	17,186,384.70	17,186,384.70
其他应付款	309,201,480.79	323,759,666.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250,000.00	32,2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3,550,824.38	754,958,319.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4,662,731.00	234,662,731.00
应付债券	498,412,331.02	498,043,798.72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825,395.92	85,605,35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2,900,457.94	818,311,887.72
负债合计	1,526,451,282.32	1,573,270,206.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18,090,997.35	1,118,090,997.3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710,348.65	33,710,348.6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548,254.48	75,548,254.48
未分配利润	274,150,302.37	261,991,169.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1,499,902.85	1,819,340,769.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57,951,185.17	3,392,610,976.75

法定代表人: 李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雷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26,235,066.69	384,444,295.80
其中: 营业收入	326,235,066.69	384,444,295.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6,309,576.62	325,361,230.39

其中：营业成本	218,939,917.43	254,464,604.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84,665.18	4,911,457.96
销售费用	14,595,665.49	13,733,032.76
管理费用	21,176,495.63	20,009,260.06
财务费用	24,724,984.48	30,409,463.43
资产减值损失	2,087,848.41	1,833,411.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53,564.57	3,981,353.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579,054.64	63,064,419.11
加：营业外收入	9,907,387.83	3,301,491.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67,737.02	538,064.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118,705.45	65,827,845.81
减：所得税费用	12,797,823.85	12,047,023.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320,881.60	53,780,82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021,858.94	53,040,130.24
少数股东损益	299,022.66	740,692.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		

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4,431,461.67	130,420,016.94
减：营业成本	79,735,777.32	76,464,234.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9,059.70	554,036.30
销售费用	14,227,150.06	13,324,964.65
管理费用	16,761,880.96	11,539,350.85
财务费用	6,839,369.96	7,596,719.00
资产减值损失	713,011.23	171,609.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74,067.90	4,959,025.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09,280.34	25,728,126.44
加：营业外收入	1,532,501.36	1,585,721.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2,075.11	237,306.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69,706.59	27,076,540.83
减：所得税费用	2,510,573.70	6,549,077.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59,132.89	20,527,463.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8,707,078.63	370,865,992.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65,745.43	11,276.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55,395.14	60,843,97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928,219.20	431,721,245.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529,531.97	219,150,501.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933,285.61	65,038,920.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774,093.28	17,632,463.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99,798.16	39,705,44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636,709.02	341,527,32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1,510.18	90,193,918.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	1,41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810.80	3,928,731.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2,301.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4,650.80	5,355,032.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641,025.99	70,819,065.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641,025.99	70,819,06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66,375.19	-65,464,032.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510,000.00	6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510,000.00	6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500,000.0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364,642.18	74,058,243.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706,277.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864,642.18	111,764,52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642.18	-45,764,521.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229,507.19	-21,034,635.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762,349.39	290,406,019.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532,842.20	269,371,384.14

法定代表人：李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087,105.20	133,852,676.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28,662.27	58,476,80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015,767.47	192,329,480.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39,809.86	70,212,770.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010,021.08	34,918,31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14,909.47	8,022,495.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54,945.49	10,832,43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719,685.90	123,986,01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6,081.57	68,343,463.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1,41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33,889.09	7,525,961.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34,729.09	8,939,961.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073,016.47	50,353,228.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0,000.00	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893,016.47	50,553,22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58,287.38	-41,613,267.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22,836.63	2,706,277.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22,836.63	52,706,277.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2,836.63	-32,706,277.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085,042.44	-5,976,081.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986,592.55	131,216,667.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901,550.11	125,240,585.86

法定代表人：李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